

2026 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有机肥
深加工项目（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2026 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有机肥深加工项目（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宇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乙方成功中标 2026 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有机肥深加工项目（货物采购）。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各项承诺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本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设备配置、技术响应标准、专项要求及其他项目详细信息，均以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为 8705000.00 元（人民币捌佰柒拾万伍仟元整）。本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已全额包含货物材料费、生产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交付落地费、安装调试费、

税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固定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1.乙方所供全部货物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生产资质，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出厂技术标准，同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产品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免费维修、更换、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规范提供后续服务。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交货期限：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同步提供设备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质保凭证等全套完整资料。

2.交付验收标准：乙方交付货物须严格遵照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质量标准、投标文件技术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内部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体验收，对照项目参数、设备型号、数量、质量标准逐项核验。

3.不合格处置约定：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存在型号不符、数量短缺、外观破损、参数不达标、配件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更换要求，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更换、补齐及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不予验收认可。

若货物整体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存在次品、损坏、性能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产品；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整改、无法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验收约定：三年质保期内，同一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品质、不低于原配置标准的产品，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视为乙方质量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有机肥深加工项目（货物采购）付款事宜约定如下：乙方中标并与甲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且项目启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中标货物的交付工作，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机构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结

清剩余全部尾款。

2.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3.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六、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全部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及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现场修复的须免费提供更换配件或整机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当操作、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问题，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设立专属售后对接人员，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售后咨询、故障处理、运维对接等工作，保障问题及时处置。

3.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全套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专业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运维技能。

4.乙方建立常态化回访运维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电话巡访，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巡检、设备调试及隐患排查，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货物、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配合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对应货款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对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需另行补足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6637960177

2020年10月10日

乙方：洛阳市宇鸾农业开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37987666

2020年10月10日

乙方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铁门支行

户名：洛阳市宇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66901001500000525

附件：

2026 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有机肥深加工项目

(货物采购)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水处理设备-水罐 (50 吨)	裕凯制罐厂, 洛阳市孟津区裕凯制罐厂	50t	2	38375.00	76750.00
2	水处理设备-水罐 (20 吨)	裕凯制罐厂, 洛阳市孟津区裕凯制罐厂	20t	3	19838.00	59514.00
3	水处理设备-不锈钢水箱 (300 吨)	鼎昊机电, 郑州鼎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t	1	126250.00	126250.00
4	水处理设备-单级反渗透设备	清之源, 河南清之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2 吨/小时单级反渗透设备	1	284226.00	284226.00
5	有机肥加工设备鸡粪风干设备-1	银星, 河南银星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15 万只鸡粪粪污处理	4	858990.00	3435960.00
6	有机肥加工设备鸡粪风干设备-2	银星, 河南银星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只鸡粪粪污处理	1	1367000.00	1367000.00
7	有机肥加工设备鸡粪风干设备-3	银星, 河南银星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30 万只鸡粪粪污处理	2	1677650.00	3355300.00
合计				14		8705000.00